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局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 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老城区科技局，全称老城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局，前身为科学技术委员会，2000年6月改名为科学技术局，是区政府主管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。2011年定编科技局行政编制3人。

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科学技术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；研究制定全区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；研究制定全区科技发展的布局和优先领域；推动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提高全区科技创新能力。组织编制全区科学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。研究提出全区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建议，推动建立科技创新机制。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；优化科学资源的配置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科学事业费、科技研发费以及政府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的使用。研究制定加强科技基础研究、高新技术发展及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；组织申报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；组织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并监督其实施。研究制定全区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方案，提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、创造科技人才成长良好环境的相关政策建议。负责全区科学技术的普及，科技成果、项目的统计和奖励工作。指导、协调全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办事处的科技管理工作。做好我区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工作。承办市地震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554万元，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2018年支出预算554万元。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49万元，占8％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万元，占0.9％；商品服务支出3万元，占0.5％；项目支出497万元，占89.7％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。

   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7.6万元，其中办公费49万元，差旅费0.5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.2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    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    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  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  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  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 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  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